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之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19年3月2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合併損益表	42
合併綜合收益表	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授權代表

盛英明先生
談俊緯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俞澤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月圓女士(主席)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緯谷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
錦南街道上卦坂路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splendecor.com

股票代號

8481.HK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浮動
業績				
收益(人民幣千元)		349,411	320,069	9.2%
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15,001	8,204	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733	7,004	96.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75	1.62	1.1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234,910	213,680	9.9%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188,959	192,443	-1.8%
非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3,418	3,516	-2.8%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247,915	242,828	2.1%
收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172,536	159,779	8.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	20.2%	22.6%	-2.4%
純利率	2	3.9%	2.2%	1.7%
利息覆蓋率	3	7.04倍	5.03倍	40.0%
資產負債比率	4	0.64	0.64	-
存貨周轉天數	5	57.4天	59.9天	-2.5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	90.7天	78.6天	12.1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	71.3天	77.2天	-5.9天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乘以100.0%計算。
- (2)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收益乘以10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利息)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 (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 (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主席報告

致我們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得到外部環境的大力支持，但全球經濟卻日漸失去動力，主要因中美貿易摩擦持續進行，對市場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儘管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仍維持穩健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9.2%。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經剔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受中國市場銷售增長所推動，及部分被巴基斯坦市場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相反，本集團預期主要原材料(尤其是原紙及PVC膜)的採購成本會增加。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下跌。

展望

雖然不明朗因素(主要與地域及政治因素有關)增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且日益發展不均衡，但預期全球經濟仍將以合理強勁的速度發展。數年來，全球裝飾紙行業發展暢旺，乃得益於全球房地產市場迅猛擴展，令應用於傢俱及地板製造的裝飾紙需求量增加，並將繼續增長。

此外，各國紛紛收緊政府政策限制伐木，導致實木供應受限，促進替代材料裝飾紙產品的擴張。全球對裝飾紙的需求預期會進一步增加，尤其是隨著中國、東南亞及南亞正逐步增加各自在全球裝飾紙市場的份額，發展中國家的建築及裝飾市場亦將逐步開放。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行，將為參與國家的基礎設施發展提供巨大動力，該等國家的建築及裝飾行業亦將不斷發展。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改善生產技術，拓闊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拓展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財務回報。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持之以恆的支持，感謝各級管理層及員工一年來所作的貢獻及努力。我對全體董事在集團定位過程中所作的精闢貢獻亦表示由衷地感謝。讓我們擁抱未來。

盛英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收益按年增長約9.2%至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1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受中國市場銷售額增長所推動，其中部分被巴基斯坦市場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161,597	46.2	173,817	54.3
三聚氰胺浸漬紙	123,787	35.4	94,424	29.5
油漆紙	17,348	5.0	19,354	6.1
PVC傢俱膜	10,817	3.1	8,588	2.7
PVC地板膜	33,791	9.7	23,151	7.2
其他 ^(附註)	2,071	0.6	735	0.2
	349,411	100.0	320,06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收益年內按年增長約31.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與若干規模較大的中國傢俱製造商加大合作力度且其需求量持續強勁，推動了這一增長。本年度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仍是迅猛增長。這些產品的銷售額按年分別增長約26.0%及46.0%。由於巴基斯坦市場的銷售額下降，裝飾紙的銷售額按年減少7.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按年增長約1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7.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原紙及PVC膜)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20.2%(二零一七年：22.6%)。

銷售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按年增長約11.6%至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其中一名客戶支付使用該客戶註冊商標的商標使用費。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i)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減少。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參考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期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差額收益，及部分被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按年增長約20.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借款資本化率下降令錄得的利息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增幅較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小主要由於(i)本年度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95.7%。經剔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6倍(二零一七年：0.79倍)。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4百萬元)，經考慮銀行融資持續不斷流，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5%。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4(二零一七年：0.64)。

財務比率

本集團嚴格控制庫存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57.4天(二零一七年：59.9天)。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長約0.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90.7天(二零一七年：78.6天)，乃由於授予部分戰略客戶更長的信貸期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71.3天(二零一七年：77.2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大部分銷售均向外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降低因未來外匯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貶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2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5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獎金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本集團亦為其在香港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其如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i)約71.8%或人民幣32.0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19.2%或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9.0%或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i)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市場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市場減少或失去的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尋找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聯絡。若未有效管理銷售代理並與其保持良好關係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 (iv)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且倘本集團未能確保供應，則生產成本及時間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現有使用率水平，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展望及未來計劃

鑑於近期的全球經濟狀況，我們發覺二零一八年及日後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國際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最後限期臨近及英國與歐盟就達成協議的壓力以及土耳其貨幣於近期出現動盪)導致市場發生波動。儘管不利影響尚未完全浮現，上述因素均已令商界信心有所動搖，威脅到全球經濟擴張，故而將進一步令市場前景不容樂觀。

為應對伴隨越趨嚴峻的市場格局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竭力提升競爭力。於年內，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生產程序及推動生產效率以增加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產品組合以及生產效率。本集團將會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輥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

本集團仍對其業務的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穩健及良好發展。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擴大，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取強勁採購訂單。憑藉範圍廣泛的產品設計、對開發能力的投資增加、連同多元化產品及優質產品，本集團處於可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市場份額的有利位置。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55歲，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創辦本集團及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臨安玲瓏絲廠(主要從事寢具製造)工作，擔任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臨安第二造紙廠(主要從事原紙、裝飾紙及板紙生產)的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更新最近市場趨勢。

彼為盛賽男女士的父親及方旭先生的岳父，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盛賽男女士，31歲，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的董事並負責監察盛龍裝飾的財務管理，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會計)。彼修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理工學院的財務管理專業會計選修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理學文憑。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旭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盛先生的女兒。

方旭先生，32歲，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部主管管理生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為盛龍裝飾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杭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集成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音頻及視頻應用系統。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

彼為盛賽男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而盛女士及盛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俞澤民先生，59歲，負責監督生產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俞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俞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黨政管理幹部基礎文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臨安市城關糧管所擔任票證員，主要負責管理及分發糧票。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期間，彼在中國武裝部隊工作。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臨安市糧食局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當地若干類別糧食的交易。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臨安市發展和改革局物價檢查分局出任主管，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當地教育衛生部門的物價，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彼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今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靈飛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從事木材科技研究)目前為浙江農林大學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加工板材研究。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林業專業，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日本京都大學農業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馬先生於浙江農林大學任木材科技講師及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馬先生加入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的木材科技學院擔任臨時研究科學家。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日本京都大學生存圈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Humanosphere)的招聘外國人學者。

黃月圓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任職於浙江大學發展聯絡辦公室，擔任發展二部部長並兼任浙江大學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浙江大學教育基金資源拓展和捐贈人維護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彼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擔任教學主管，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品牌推廣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浩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因彼決定就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不願膺選連任。退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目前是李歐會計師行(專業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先前擔任法國化妝品及美容院集團Ingrid Millet Ltd的助理財務總監，亦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第二個學士學位：中國法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呂妙玲女士，39歲，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部門及技術項目開發。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研發部經理。呂女士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呂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完中國浙江農林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升本課程。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談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擁有約15年之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經驗。談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活動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內容，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的製造公司，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合規程序已經製定，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制，將盡可能貼近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無法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3(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5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約為人民幣15,37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的約61.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3.9%。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俞澤民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動連續續期一年，自服務合約當前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950,000股股份	47.99%
俞澤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股股份	2.25%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俞澤民先生全資持有的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澤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ell Pow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股份(L)	47.99%
陳德琴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239,950,000股股份(L)	47.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81,300,000股股份(L)	16.26%
林鶯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81,300,000股股份(L)	16.26%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條文。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即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提呈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有接受這種機會的優先購買權。有關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契據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契據承諾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於收到控股股東確認書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該確認書，作為年度審查過程的一部分，並確認了該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盛英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關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季度及中期賬目，在作出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受委託負責企業管治工作。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的適當經驗及資歷履行保護股東權益的職能。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獲委任為期一年，可自當時的服務合約現任期屆滿後起自動續任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均被明確指明如此。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鑒於盛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本集團認為盛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皆收到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及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警覺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盛先生	4/4	1/1
盛賽男女士	4/4	0/1
方旭先生	4/4	0/1
俞澤民先生	4/4	0/1
馬靈飛先生	4/4	0/1
黃月圓女士	4/4	0/1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0/0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1/1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月圓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設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等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條件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黃月圓女士	1/1
馬靈飛先生	1/1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其他成員為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的程式，檢討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出席次數

馬靈飛先生	1/1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黃月圓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述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將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責及承擔重任；
-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採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理念。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面面俱到及具最終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接獲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擬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以釐定該等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倘理想的候選人有多名，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情況以及其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
- 提名委員會亦應審查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及
- 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就董事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亦將審查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商討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提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督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委任候選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仍將對該等可計量目標作出充分考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透過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令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為此，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由董事會推薦。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剩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公司發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日後的預期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息的派付亦須受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限制，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

股息政策反映本公司當時對政策獲採納時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觀點。董事會仍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會在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適時採納適當變動，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時期派發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其他成員為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2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2/2
馬靈飛先生	4/4
黃月圓女士	4/4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談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談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談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執行董事俞澤民先生為談先生可以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本集團的審計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130,000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如期刊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的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為流動銀行借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銀行融資持續不斷流，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其他措施)，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政府)對受制裁國家(附註1)及受制裁人士(附註2)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附註1 — 受制裁國家指按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所執行屬經濟制裁目標的該等國家。

附註2 — 受制裁人士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交易風險，包括指派高級員工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指定員工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指定員工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發現存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必需專門知識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本年度我們的產品並無對任何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銷售。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已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表現。該等管道包括(i)刊發季度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本公司即時回應股東查詢；(iv)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最新及主要資料；(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及(v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在該項請求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方式為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或電郵至8481@joviancomm.com。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確保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的工作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42至103頁，其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的意見

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所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內進一步闡述。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所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本所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本所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與收益確認及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達人民幣349百萬元。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會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時確認。

由於不同地區的大量客戶產生大量收益交易，因此本所專注於此領域。

本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合約批准所產生銷售交易、基於標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提貨單及報關單，「標注文件」)對銷售所作記錄的主要控制，以與現金收款及客戶記錄對賬。

本所通過檢查標注文件及結算證明而對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的收入詳情進行抽樣檢查。

本所通過審覽金額、性質及客戶的特點而抽樣確認該等客戶於結算日的結餘。

本所的審核程序亦涉及檢查於結算日前後產生的銷售交易。

根據本所的審計程序，本所發現本所收集到的證據支持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

參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1、附註5(c)及附註16。

貴集團花費巨額成本及精力，開展內部研發活動以開發製造技術。當滿足有關資本化開發項目的會計準則載述的標準時，管理層將有關成本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5百萬元的內部開發成本經已資本化並入賬為添置無形資產。

由於資本化成本金額巨大且管理層於評估是否滿足相關會計準則所載資本化成本所需的標準(包括在技術層面是否便於完成開發項目，製造技術是否能夠產生可觀的經濟福利，以及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屬於技術開發活動)時須作出判斷，因此本所專注於此領域。

本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控制。

本所了解到管理層釐定項目是否處於開發階段及如何滿足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及其對歸屬於該項目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是否適當的考慮。

本所對個別項目經理進行了詢問，並審閱佐證管理層解釋的項目文件(如管理層有關具體項目的批文、經濟及技術可行性報告及項目進度報告)。

本所對項目產生的費用的樣本進行了測試，以評估有關費用的性質及必要性，並判斷選作測試的費用項目是否直接歸屬於開發項目。

基於上述者，本所發現本所收集到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評估是否符合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標準時所採用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所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所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本所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所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所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所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所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所確定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6	349,411	320,069
銷售貨品成本	8	(278,864)	(247,688)
毛利		70,547	72,381
銷售開支	8	(22,153)	(19,853)
行政開支	8	(32,786)	(44,66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b)	(1,335)	(3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618	3,061
經營溢利		17,891	10,577
財務收入	10	558	534
財務成本	10	(3,448)	(2,907)
財務成本－淨額	10	(2,890)	(2,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01	8,204
所得稅開支	12	(1,268)	(1,200)
年內溢利		13,733	7,004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33	7,0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2.75	1.62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13,733	7,004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6)	(1,98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976)	(1,98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757	5,019
以下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57	5,019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42,247	43,31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950	160,081
無形資產	16	5,017	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796	4,392
		234,910	213,6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046	43,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5,221	97,4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32,800	36,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892	14,688
		188,959	192,443
資產總值		423,869	406,123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253	4,253
其他儲備	22	99,575	98,606
保留盈利		68,708	56,920
權益總額		172,536	159,7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4	3,418	3,516
		3,418	3,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7,115	140,728
短期銀行借款	26	110,800	50,1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52,000
		247,915	242,828
負債總值		251,333	246,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3,869	406,123
流動負債淨額		(58,956)	(50,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954	163,295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盛英明
董事

俞澤民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7,901	51,424	90,11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7,004	7,00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985)	-	(1,985)
綜合收益總額	-	(1,985)	7,004	5,01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新發行	1,083	72,492	-	73,57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930)	-	(8,930)
一資本化發行	2,380	(2,380)	-	-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1,508	(1,508)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總額	3,463	62,690	(1,508)	64,6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8,606	56,920	159,7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8,606	56,920	159,779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3,733	13,73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76)	-	(976)
綜合收益總額	-	(976)	13,733	12,75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1,945	(1,945)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總額	-	1,945	(1,9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9,575	68,708	172,536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222	(13,527)
	已付所得稅	(2,050)	(3,7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72	(17,2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0)	(39,754)
	無形資產增加	(4,102)	(126)
	支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3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750	1,270
	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163
	已收政府補貼	2,681	256
	已收利息	558	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47)	(36,6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5,200	78,300
	償還銀行借款	(116,500)	(81,400)
	已付利息	(6,525)	(6,4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3,575
	支付上市開支	—	(5,7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5	5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0	4,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	1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04	(1,0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2	14,688

第48至103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9.0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人民幣110.8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將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57.6百萬元以本集團人民幣32.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6.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貴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 貴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 貴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貴集團已續借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短期借款十二個月，且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6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其現有生產設施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銀行融資持續不斷流以及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且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所採納的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及附註2.23。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內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新指引並無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屬短期且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層級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內容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所基於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裝飾印刷材料產品銷售及提供船運服務的收益。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若干非強制性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合併入賬原則

2.2.1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相互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一淨額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者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25年	5%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年	5%
汽車	5年	5%

在建資產指尚未建成的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按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旦竣工，在建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有關在建資產落成及可供使用前，暫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後以直線法或其他可以反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的更適當方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及電腦軟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2.8.1 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專利)

研究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新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新產品及技術，並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等新產品及技術；
- 可證明新產品及技術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新產品及技術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於5至10年內進行攤銷。

2.8.2 電腦軟件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損益。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標準的資產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適用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2.10.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擁有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90日內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內借款中。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6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或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信本集團將可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壽命期間在損益表列賬。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並未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務虧損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但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管理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a)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承辦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及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會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時，交付即告完成。

(b) 租金收入

土地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2.24 租賃

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過剩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但其大部分產品銷往國外，因此本集團面對因多項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一直都受到本集團關注。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採取謹慎措施，包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3,647	41,751
港元	3,902	8,012
歐元	148	105
總計	47,697	49,868
負債		
美元	135	36
港元	—	799
歐元	—	1
總計	135	8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76)	2,176	(2,086)	2,086
港元	(195)	195	(361)	361
歐元	(7)	7	(5)	5

(b) 信貸風險

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的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及擔保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部分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來評估其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佳的客戶，本集團將使用書面催款單或縮短或取消信貸期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於可控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其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期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產品及服務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1%	2.47%	56.73%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68,722	14,225	4,845	87,792
虧損撥備	144	351	2,748	3,2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0%	3.00%	26.23%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65,343	17,553	4,394	87,290
虧損撥備	196	527	1,152	1,87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875	1,4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875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1,368	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	1,875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3年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僱員的墊款、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支付供應商的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款項(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且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086	1,1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086	—
已撥回的未動用金額	(33)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086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資金資源及通過維持承諾信用額度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無擔保銀行融資)以及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 應付的利息)	114,303	—	—	114,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3,810	—	—	123,810
總計	238,113	—	—	238,113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 應付的利息)	116,368	—	—	116,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1,378	—	—	131,378
總計	247,746	—	—	247,74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定期監察資本以確保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該比率按照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0,800	102,100
計息負債總額	110,800	102,100
權益總額	172,536	159,779
資產負債比率	64%	64%

4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第一、二及三級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很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確認結果或有不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計算。

識別呆賬須作出判斷。

(c) 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

開發項目的成本於該項目可能滿足附註2.8載述的標準時確認作無形資產。管理層於評估開發成本是否予以資本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在技術層面是否便於完成開發項目，新製造技術是否能夠產生未來經濟福利，以及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屬於技術開發活動。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6.8%(二零一七年：19.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下列地理區域(基於客戶所在位置)於特定時間點自轉移貨品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0,696	166,938
巴基斯坦	72,789	84,756
印度	15,719	17,512
肯尼亞	11,127	9,146
泰國	6,511	6,410
其他國家	42,569	35,307
	349,411	320,069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49	2,683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475	1,713
租金收入	104	9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30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29(b))	35	(3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8)
其他	25	380
	3,618	3,061

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26,972	210,98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445	(4,5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4,132	35,431
折舊及攤銷	13,213	11,343
公用事業	11,177	10,239
運輸開支	4,344	5,805
差旅開支	3,123	4,251
佣金開支	1,883	2,847
招待開支	1,887	2,285
其他稅項及徵費	2,922	2,757
營銷及展覽開支	2,759	1,018
商標使用權	7,263	4,67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363	1,058
法律及專業開支	1,037	646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171	4,095
— 折舊及攤銷	298	207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5,390	6,319
上市開支	—	9,245
存貨撥回	—	(53)
其他開支	7,424	3,638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333,803	312,202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4,058	35,311
養老金成本	2,608	2,786
其他社保成本	1,637	1,429
	38,303	39,526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保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i)	1,280	1,280
方旭先生(「方先生」)	364	329
俞澤民先生	358	358
盛賽男女士	292	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84	42
黃月圓女士	84	42
曹炳昌先生(ii)	59	–
李浩堯先生(iii)	42	52
	2,563	2,395

- (i) 盛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i)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其酬金於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4	1,262
養老金成本	2	3
其他社保成本	3	17
	279	1,282

酬金範圍如下：

個人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借款的利息開支	5,618	5,64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5)	(3,077)	(3,543)
－ 利息開支	2,541	2,103
－ 銀行服務手續費	907	804
財務開支	3,448	2,907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8)	(534)
財務開支－淨額	2,890	2,373

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實體性質	已發行/ 實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昊宇資本有限公司 (「昊宇資本」)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盛龍裝飾」)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65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 印刷材料產品
杭州錦秀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錦秀裝飾」)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2,71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 印刷材料產品
杭州嘉友藝術品有限 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工藝圖畫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72	2,501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404)	(1,301)
	1,268	1,200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年度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昊宇資本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c)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本年度，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在中國成立的其主要附屬公司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d) 本集團溢利的稅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01	8,20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751	2,05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2,203)	(1,768)
不可扣稅支出	916	1,67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i)	(1,196)	(762)
	1,268	1,200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已確認的實際研發開支的75%(二零一七年：50%)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方面，合共375,0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分拆(附註21(a))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1(c)))乃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733	7,0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432,53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75	1.62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43,316	43,822
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589
攤銷	(1,069)	(1,095)
年末賬面淨值	42,247	43,316
成本	52,069	52,069
累計攤銷	(9,822)	(8,753)
賬面淨值	42,247	43,316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為期50年，且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2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31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00,000元)指本集團就政府對集體用地的規定而支付的土地補償費，因此，被視為 貴集團為日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倘本集團之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則該款項可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090	40,456	2,411	1,689	35,240	125,886
添置	294	5,510	1,215	1,601	36,835	45,455
出售	-	(640)	-	-	-	(640)
轉撥	(3,819)	9,858	2,299	-	(8,338)	-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	-	-	-	(589)	(589)
折舊	(2,388)	(6,688)	(369)	(586)	-	(10,031)
年末賬面淨值	40,177	48,496	5,556	2,704	63,148	160,0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091	128,675	8,617	5,133	63,148	264,664
累計折舊	(18,914)	(80,179)	(3,061)	(2,429)	-	(104,583)
賬面淨值	40,177	48,496	5,556	2,704	63,148	160,0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177	48,496	5,556	2,704	63,148	160,081
添置	272	2,298	1,875	583	24,229	29,257
出售	-	-	-	(21)	-	(21)
轉撥	8,467	16,270	-	-	(24,737)	-
折舊	(3,036)	(7,954)	(638)	(739)	-	(12,367)
年末賬面淨值	45,880	59,110	6,793	2,527	62,640	176,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32	147,091	10,490	5,695	62,640	293,748
累計折舊	(21,952)	(87,981)	(3,697)	(3,168)	-	(116,798)
賬面淨值	45,880	59,110	6,793	2,527	62,640	176,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指在中國建設新廠房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的款項主要指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的部分樓宇及生產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310	8,664
行政開支	3,902	1,589
	12,212	10,2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5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77,000元)的借款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資產中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資本化率為3.91%(二零一七年：5.66%)。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 成本(包括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3	440	2,223
累計攤銷	(759)	(194)	(953)
賬面淨值	1,024	246	1,2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4	246	1,270
添置	126	–	126
出售	(203)	–	(203)
攤銷	(164)	(38)	(202)
年末賬面淨值	783	208	9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0	440	2,100
累計攤銷	(877)	(232)	(1,109)
賬面淨值	783	208	9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3	208	991
添置	4,256	–	4,256
攤銷	(192)	(38)	(230)
年末賬面淨值	4,847	170	5,0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17	401	6,318
累計攤銷	(1,070)	(231)	(1,301)
賬面淨值	4,847	170	5,017

16 無形資產(續)

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2	153
行政開支	38	49
	230	202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94,247	94,1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00	36,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2	14,688
	143,939	145,429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借款	110,800	102,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3,810	131,378
	234,610	233,478
總計		

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5,478	17,598
4,422	3,726
24,146	22,399
44,046	43,7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75,942,000元及人民幣5,390,1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4,931,000元及人民幣6,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撥回(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僱員的墊款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應收利息
原材料預付款項
應收政府補助
其他
減：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87,792	87,290
1,420	2,247
(3,243)	(1,875)
85,969	87,662
5,744	3,803
170	967
2,790	1,357
153	178
400	373
—	2,327
1,048	1,901
(1,053)	(1,086)
9,252	9,820
95,221	97,48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8,722	65,343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4,225	17,553
1年以上	4,845	4,394
	87,792	87,290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395	46,614
美元	39,376	40,607
歐元	21	69
	87,792	87,290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到期特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

(d) 應收票據指六個月內到期及不計息的貿易相關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9	35
銀行現金	49,573	51,2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692	51,23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00)	(36,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2	14,688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391	42,659
美元	4,272	531
歐元	127	36
港元	3,902	8,012
	49,692	51,238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00	— 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	—	1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a) 新發行(b) 資本化發行(c)	10,000 (10,000) — —	1,000 (1,000) — —	— 100,000 125,000 275,000	— 1,000 1,250 2,750	790 — 1,083 2,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000	5,000	4,253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所有法定股份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法定股份變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變為10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
- (b)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68港元發行（「新發行」），所得8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575,000元）。在新發行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1,250,000港元（人民幣1,083,000元）。新發行所得款項及所增加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2,492,000元乃於股份溢價賬記賬（附註22）。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資本化2,750,000港元（人民幣2,380,000元）的款項（「資本化發行」），因為275,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01港元發行予當時已有股東。該等股份乃與新發行一併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477	(24,645)	10,711	1,822	(464)	37,901
新發行(附註21(b))	72,492	-	-	-	-	72,492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8,930)	-	-	-	-	(8,93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c))	(2,380)	-	-	-	-	(2,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08	-	-	1,5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85)	(1,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9	(24,645)	12,219	1,822	(2,449)	98,6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659	(24,645)	12,219	1,822	(2,449)	98,6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45	-	-	1,9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76)	(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9	(24,645)	14,164	1,822	(3,425)	99,575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每年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權益持有人批准中國附屬公司方可提取溢利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撥至實繳資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不時批准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於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收益

預收租金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入內。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租金乃於合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與建設若干環保項目(與資產有關)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收取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16	1,796
收取補助	106	—
收取租金收入	—	1,91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00)	(100)
遞延租賃收入攤銷	(104)	(96)
於年末	3,418	3,516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99	60,321
應付票據	57,600	54,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637	8,747
應計經營開支(a)	5,477	7,119
應付僱員福利	6,306	5,254
其他應付稅項	4,944	1,047
客戶墊款	2,055	3,049
其他	2,397	861
	137,115	140,728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3,675	130,404
美元	135	56
港元	—	918
	123,810	131,378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73,643	68,541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30,801	46,038
1年以上	248	72
	104,692	114,651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26 短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a)	103,600	34,8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7,200	15,300
	110,800	50,100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抵押。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15%(二零一七年：4.97%)。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於12個月內收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2,093	1,893
3,703	2,499
5,796	4,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貿易應收款	存貨撇減	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內公司	稅項虧損	總計
	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間交易的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5	79	269	1,638	-	3,091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459)	(11)	(15)	256	1,530	1,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68	254	1,894	1,530	4,3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6	68	254	1,894	1,530	4,392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67	-	1	200	936	1,4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68	255	2,094	2,466	5,796

2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01	8,204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367	10,25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069	1,0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30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7)	(35)	3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7)	—	8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0)	2,890	2,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335	351
	32,857	22,5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23)	(6,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	(34,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7)	4,4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222	(13,527)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1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7)	35	(36)
出售所得款項	56	382

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所呈列各期間債務淨額變動。

債務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2	14,688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10,800)	(102,100)
債務淨額	(93,908)	(87,412)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6,892	14,688
債務總額－短期或浮動利率	(110,800)	(102,100)
債務淨額	(93,908)	(87,412)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債務淨額	11,344	(53,200)	(52,000)	(93,856)
現金流量	4,370	3,100	–	7,4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2,000)	52,000	–
外匯調整	(1,026)	–	–	(1,0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淨額	14,688	(102,100)	–	(87,412)
現金流量	2,000	(8,700)	–	(6,700)
外匯調整	204	–	–	2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淨額	16,892	(110,800)	–	(93,908)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年末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2	11,959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呂妙玲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58	2,381
退休金成本	6	14
其他社保成本	14	24
	3,178	2,419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			
呂妙玲女士	-	800	-

上述結餘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711	107,65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9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0	6,489
	4,785	6,836
資產總值	115,496	114,4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53	4,253
其他儲備	113,946	111,549
累計虧損	(2,705)	(1,415)
權益總額	115,494	114,38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1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496	114,48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盛英明
董事

俞澤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477	6,790	57,267
資本化發行	72,492	–	72,492
新發行	(2,380)	–	(2,38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8,930)	–	(8,930)
貨幣換算差額	–	(6,900)	(6,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9	(110)	111,5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659	(110)	111,549
貨幣換算差額	–	2,397	2,3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9	2,287	113,94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411	320,069	248,773	216,598	238,8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01	8,204	24,890	5,989	15,423
所得稅開支	(1,268)	(1,200)	(4,159)	(670)	(2,507)
本年度溢利	13,733	7,004	20,731	5,319	12,9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23,869	406,123	333,228	338,511	342,315
負債總額	251,333	246,344	243,113	256,668	268,797
權益總額	172,536	159,779	90,115	81,843	73,51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